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海外監管公告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01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毛一忠先生、肖玉滿先生、張杰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证券代码：2345.HK

证券简称：上海集优

债券代码：122183

债券简称：12集优01

##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28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8月29日
- 摘牌日：2017年8月31日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8月31日开始支付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2 集优 01
3. 债券代码：122183
4. 债券发行人：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6. 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8 月 3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8%。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2 年 8 月 31 日
9. 到期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 （一）债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8 日
- （二）兑付停牌日：2017 年 8 月 29 日
- （三）摘牌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 （四）本息兑付办法

按照《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2 集优 01”的票面利率为 5.08%。每手“12 集优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80 元（含税），每手“12 集优 01”面值 1000 元兑付本金为 1000 元。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和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和本金。

### 三、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 集优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的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 集优 01”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64729889,地址:上海市松花江路 2747 号,邮政编码:200437。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 四、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花江路 2747 号

邮政编码:200437

法定代表人:周志炎

联系人:许仲敏

联系电话:021-64729900

2.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4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罗小英

联系电话：010-83321284

3.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附件：“12集优01”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